

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省医保事务中心关于执行国家新增“产科” “呼吸系统”等十七类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医保经办机构：

根据《省医保局关于新增产科等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《省医保局关于新增呼吸系统等十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相关工作要求，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已完成新版产科、呼吸系统等十七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维护工作，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用。

一、执行新增产科等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新增 30 个产科类、84 个妇科类、10 个麻醉类、10 个精神治疗类、101 个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执行新增呼吸系统等十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新增 68 个呼吸系统类、108 个泌尿系统类、17 个康复类、114 个口腔类、82 个神经系统类、32 个物理治疗类、129 个心血管系统类、15 个血液系统类、125 个眼科类、164 个耳鼻喉科类、36 个综合诊查类、109 个骨骼肌肉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

见附件2)。

对应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,后续另行发文明确。请各市(自治州)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通知统筹区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,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维护对码等工作,确保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平稳有序执行。

附件: 1.新增产科等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2.新增呼吸系统等十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2026年6月16日

(联系人: 周雨馨; 联系电话: 0851-85977752)